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 0.80 港元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及最短持有期  
(如適用)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在績效目標達成的前提  
下，授出之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如下：

**佔授出之獎勵股份之百分比 歸屬期** (附註2)

34% (即2,193,000股  
獎勵股份)

2026年4月10日至 (附註1)  
2027年4月30日

33% (即2,128,500股  
獎勵股份)

2026年4月10日至  
2028年4月28日

33% (即2,128,500股  
獎勵股份)

2026年4月10日至  
2029年4月30日

附註1： 該名高管在提升集團數據化運營水平、搭建可複製的  
標準化管理體系等關鍵領域，均發揮了重要作用並取  
得重大突破。基於上述貢獻，董事會批准授予該高管  
此次獎勵股份，且此次授予亦附帶績效目標，旨在將  
該名高管的持續貢獻與公司長期戰略目標緊密結合。

附註2： 自授予日期起計直至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止期  
間。

獎勵股份之績效目標 :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考核機制，每季度會按照各選定參與者於各季度的績效(「季度績效評估」)及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全年績效(「全年績效評估」)的表現進行評估。獎勵股份之績效目標各異，乃按各選定參與者之工作性質及職位以及季度績效評估和全年績效評估所涵蓋的期間的預計市場及業務情況而定。

本次授出之獎勵股份之績效目標包括(其中包括)經營數據分析效率與質量、結算收入、結算GMV、重大風險管控程度及核心業務需求項目完成度。如果選定參與者滿足緊接歸屬期結束前最近的季度績效評估或全年績效評估(視情況而定)的績效目標，則計劃於該歸屬期向該選定參與者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獲全數歸屬。

獎勵股份之回補機制 : 誠如採納通函所披露，董事會或委員會就選定參與者全權酌情決定，授予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獎勵將在發生任何以下情況時即時失效及註銷：

- (a) 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或

- (b) 選定參與者屬於以下任何情況：
- i. 經濟責任審計結果及其他類似評估顯示選定參與者未有有效履職或嚴重失職、瀆職；
  - ii. 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i. 在任職期間，選定參與者因違法行為受到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賄賂、貪污、盜竊、洩漏本集團業務及技術秘密、通過進行關聯方交易導致本集團利益及聲譽受損，及對本集團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及
  - iv. 選定參與者未履行或未有妥善履行其職責，導致本集團出現大量資產虧損及為本集團帶來其他嚴重不利後果；或
- (c) 選定參與者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干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
- (d) 選定參與者因與本集團或有關實體終止關係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有關實體之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e) 選定參與者已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股東權利 : 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就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其他資料：於授出計劃授權限額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下之獎勵後可供日後授予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18,923,104股及5,356,354股。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述披露外概無獎勵以下的選定參與者：(a)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b)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或(c)已獲授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各個別上限的獎勵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財務支援，從而促使購買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

## 獎勵之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直播電商機構，始終致力於利用視頻技術及服務拓展在新媒體市場的服務能力，以創新驅動業務持續進化。

授予獎勵之理由為肯定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之貢獻，及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彼等，以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營運及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認為，獎勵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原因為獎勵股份之歸屬乃以選定參與者達成相關績效目標為條件。由於選定參與者有機會取得本公司擁有權，獎勵將激勵選定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提升其業務表現。由於獎勵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經發行並由受託人持有的已失效獎勵股份達成，故在獎勵下本集團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現金流出。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獎勵股份之數目、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採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獎勵」	指	於2026年4月10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之6,450,000股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員會」	指	具有採納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績效目標」	指	本公告「獎勵股份之績效目標」一段所載之績效目標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採納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有關實體」	指	具有採納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1A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指	具有採納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甄選參與涉及授予獎勵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8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李亮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6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亮先生、李鈞先生及趙慧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華威先生、馬占凱先生及余國杰博士。